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6/5*
2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 要

这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监委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介绍2005年12月7日至2006年7月31日的活动情况。

报告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要就联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和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它还提及联合监委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核查程序的落实、基准的确定和监测的标准指导意见，联合执行认证专门小组的建立等方面的工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根据这份资料就联合执行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向联合监委会提供指导意见。

报告还着重谈到对联合监委会工作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至关重要的治理、管理和资源等领域。联合监委会重申急需充分和可预见的资源来开展活动。

联合监委会从2006年8月初至11月初的工作情况将在本报告的一个增编中介绍。联合监委会主席 Daniela Stoycheva 女士在向会议发言时将着重介绍联合监委会的成绩和未来的挑战。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 - 4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4
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 开展的工作.....	6 - 27	4
A. 工作总结.....	6 - 10	4
B. 议事规则.....	11	5
C.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12 - 16	5
D.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17 - 18	6
E. 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	19 - 22	7
F.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23 - 27	7
三、治理事项.....	28 - 47	8
A. 收费规定以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 合作.....	28 - 32	8
B. 成员问题.....	33 - 34	9
C. 2006 年会议日历.....	35 - 37	10
D. 透明、交流和信息.....	38 - 43	11
E. 秘书处的作用.....	44 - 47	12
四、资 源.....	48 - 56	13
A.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48 - 49	13
B.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50 - 56	13
五、决定摘要.....	57	14
 <u>附 件</u>		
一、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15
二、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		30
三、2006 年支持联合执行活动可用的补充资源状况.....		38

一、导 言

A. 任 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0/CMP.1 号决定建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监委会), 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指南(联合执行指南)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项目产生的减排单位的核查情况。¹

2. 联合执行指南要求联合监委会就它的活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提交报告,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问题提供指南, 并对联合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 报 告 的 范 围

3. 本报告介绍在联合监委会下通过它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落实核查程序的进展情况,² 并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要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报告还讨论了治理问题, 特别是为联合监委会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行而采取的措施, 还讨论了 2006-2007 两年期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开展工作的资源要求以及现有资源的情况。

4. 报告所涉时期从 2005 年 12 月 7 日建立联合监委会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报告所涉期间)。2006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联合监委会第五次会议闭会日这段时期的情况将在本报告的一个增编中介绍。³

¹ 第 9/CMP.1 号决定, 附件。

² 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 附件, 第 30-45 段。

³ 关于业务、职能和协议/决定的进一步情况, 也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 <<http://ji.unfccc.int>>。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审查了联合监委会的年度报告之后，注意到联合监委会会议定的所有事项，不妨作出以下决定：

- (a) 就联合执行，特别是向联合监委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 (b) 通过联合监委会的议事规则草案(见附件一)；
- (c) 通过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见附件二)；
- (d) 重申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立即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以支付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行政费用。

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工作总结

6. 自《京都议定书》2005年2月16日生效以来，特别是联合监委会建立以来，联合执行引起了越来越大的注意。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议定了一项工作方案，⁴ 其中主要的是关于落实核查程序的工作，⁵ 预计将在2006年下半年度完成。

7. 为了确保妥为传达关于联合监委会决定和关于决定过程的信息，联合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秘书处举办并/或参加了几次解释决定过程和介绍其结果的活动。联合监委会注意到利害关系的利益和关注，并在可行和符合《马拉喀什协定》的前提下设法通过精简和便利进程和程序予以解决。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完成的主要任务可归纳如下：

- (a) 联合监委会会议定并临时适用了议事规则草案，现在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⁴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⁵ 按照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30-45段。

- (b) 联合监委会议定并临时适用了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现在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联合监委会还议定了该格式草稿的使用指南；
- (c) 作为落实核查程序的一部分，联合监委会议定了公开提供文件的程序草案和审查程序；
- (d) 联合监委会就基准制定和监测标准指南以及小规模项目的规定开始工作。
- (e) 联合监委会建立了联合执行认证专门小组(认证组)，认证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9. 为帮助在应对将来的挑战中最有效地利用时间和资源，联合监委会正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制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联管计划)(见本报告增编)。

10. 总之，联合监委会的工作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各方面都进展良好。但由于现有资源有限，这些成绩的取得，没有联合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认证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是不可能的。

B. 议事规则

11. 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按照联合执行指南和第 10/CMP.1 号决定议定了联合监委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临时适用，现在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联合监委会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它载于附件一关于议事规则的建议作出决定。

C.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12.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和第 10/CMP.1 号决定，联合监委会拟订了一份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并为该格式的用户编制了指南草案。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在议定这些文件前，公开征求了对这两个文件的结构和内容的意见。这个要求从

2006年3月17日开始，到4月16日截止。联合监委会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了议定的文件。⁶

13. 格式草稿从2006年6月15日开始启用，应从这一天起用于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下执行的所有联合执行项目。2006年6月15日前缔约方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31(a)段书面核准的项目，应使用该格式草稿或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表格。如果是后者，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33段作出决定的项目参与方，其选择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认提交的项目设计书提供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和联合执行监委会有关指南所含的所有信息。

14. 在这方面，联合监委会也还澄清：入计期可以视所在缔约方的核准情况延至2012年以后。第一个承诺期后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量/清除增加量情况可以根据《气候公约》下的任何有关协议来确定。⁷

15.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和相关指南不适用于联合执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联合监委会在为这种项目另外编制一个格式和指南。

16. 联合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附件二所载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

D.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17. 为了落实联合执行指南第30-45段界定的核查程序，联合监委会第二次会议：

- (a) 议定了关于公开提供文件的程序草案；⁸
- (b) 请秘书处编制了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供出版的确定的核查报告时可用的格式。

18. 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

- (a) 议定了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下的审查程序；⁹

⁶ 见<<http://ji.unfccc.int/Ref/Forms.html>> and <<http://ji.unfccc.int/Ref/Docs.html>>。

⁷ 应该指出，第1/CMP.1号决定表明，缔约方就随后的承诺期举行谈判，应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没有间隔。

⁸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⁹ 见<<http://ji.unfccc.int/Ref/Procedures.html>>。

- (b) 请秘书处编制了关于评估联合执行指南第 33 和第 37 段所述决定的各种方法的文件；
- (c) 议定了根据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评估这项决定或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的职权范围；¹⁰
- (d) 决定就上文第 18(c)段向专家发起呼吁。

E. 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

1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请联合监委会尽快就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B 编拟一份指南，酌情包括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界定的小规模项目。

20. 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开征求对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指南的意见。这项呼吁从 2006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 日开始，请各方响应。

21. 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议定了拟订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指南草案的程序，¹¹制定了时间表，其中包括公开征求对草案提出意见的计划、在联合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间的任务分配和秘书处的支持。呼吁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5 日开始，请各方响应。

22. 此外，联合监委会请秘书处与联合监委会若干委员和候补委员协商，按对照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规定为联合执行小规模项目拟订条款草案。¹²

F.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2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请联合监委会，根据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A，同时酌情考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制定的经营实体认证程序，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拟订独立实体认证标准和程序。

24. 为了落实联合执行的认证程序，联合监委会第二次会议：

¹⁰ 见<<http://ji.unfccc.int/Ref/Procedures.html>>。

¹¹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¹² 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该文件还在编写中。

- (a) 决定建立一个认证组，由至少四名至多六名专家以及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的两名联合监委会委员组成；
- (b) 议定了认证组的职权范围；¹³
- (c) 决定向专家发出公开呼吁，请他们在认证组中任职；
- (d) 表示打算请认证组审查秘书处编制的独立实体认证程序草案，¹⁴ 并就此向联合监委会提出建议。

25. 上文第 24(c)段所述向专家提出的公开呼吁从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开始，请各方响应。

26. 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Shinichi Iioka 先生、Ken Beck Lee 先生、Vijay Mediratta 先生、Maureen Mutasa 女士、Takashi Otsubo 先生和 Satish Rao 先生为认证组成员，Oleg Pluzhnikov 先生当选为认证组主席，Fatou Gaye 女士当选为认证组副主席。(认证组成员参加认证组会议，根据联合国的规章条例付给费用。)

27. 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在 2006 年底开始认证程序。

三、治理事项

A. 收费规定以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合作

1. 任务和背景

2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请联合监委会制定收费规定，以支付联合监委会的活动方面的行政费用。

2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鼓励联合监委会与以下机构合作：

-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b)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特别是在联合执行指南第 27 段所述缔约方名单方面；
- (c)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定联络点；

¹³ 见<<http://ji.unfccc.int/Ref/Procedures.html>>。

¹⁴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Sup_Committee/Meetings/002/index.html>。

- (d) 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条所述的联合监委会会议观察员,通过在这方面定期举行的问答会议。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30. 联合监委会请它的两名委员(包括一名候选委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就收费规定编写一份资料,供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¹⁵

31. 关于上文第 29(c)段所述的任务问题,联合监委会欢迎秘书处到目前为止获得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定联络点的情况,并请作进一步的指定。

32. 关于上文第 29(d)段所述的任务,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每次会议上与登记的观察员举行一次问答会议,并在网上直播这些会议。¹⁶

B. 成员问题

3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5 段和第 8 段设立联合监委会并选出其委员和候补委员(表 1)。报告所涉期间成员情况没有变化。

34. 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协商一致从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 Daniela Stoycheva 女士为主席,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 Shailendra Kumar Joshi 先生为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 2007 年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为止。联合监委会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就职前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0(e)段签署了一份书面任职誓言。

¹⁵ 在报告所涉期间末,该文件仍在编写中。

¹⁶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表 1. 联合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成 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Olle Björk 先生 ^b	Franzjosef Schafhausen 先生 ^b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Georg Børsting 先生 ^a	Darren Goetze 先生 ^a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Jaime Bravo 先生 ^b	Marcos Castro Rodriguez 先生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Fatou Gaye 女士 ^a	Vincent Kasulu Seya Makonga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Maurits Blanson Henkemans 先生 ^a	Hiroki Kudo 先生 ^a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Shailendra Kumar Joshi 先生 (副主席) ^b	Maosheng Duan 先生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先生 ^b	Yumiko Crisostomo 女士 ^b	小岛屿国家联盟
Oleg Pluzhnikov 先生 ^b	Evgeny Sokolov 先生 ^b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Daniela Stoycheva 女士 (主席) ^a	Astrida Celmina 女士 ^a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Vlad Trusca 先生 ^a	Matej Gasperic 先生 ^a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三年，至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b 任期：两年，至 2008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C. 2006 年会议日历

35. 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2006 年会议日历，并在第三次会议上作了修订(表 2)。

表 2. 2006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

会 议	日 期	地 点
第一次会议	2 月 2 日至 3 日	《公约》总部，德国波恩
第二次会议	3 月 8 日、10 日至 11 日	《公约》总部
第三次会议	5 月 28 日至 29 日	《公约》总部(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四次会议	9 月 13 日至 15 日	《公约》总部
第五次会议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公约》总部

36. 联合执行监委会附加说明的会议议程,包括说明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载有联合执行监委会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可在《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¹⁷

37. 为了确保有效安排和管理有关工作,在联合监委会会议之前举行 1-2 天的非正式磋商。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监委会的工作量巨大,一般都需要在会议的每天计划开会或磋商 8 个小时以上。

D. 透明、交流和信息

38. 联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草案(附件一)第 21 条要求联合监委会的工作要透明,但也要服从保护机密信息的需要。这包括公开及时地提供文件以及各种渠道,所有缔约方和《气候公约》所有经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这种渠道从外部提出意见供联合监委会考虑。¹⁸ 第 20 条要求通过互联网公布文件。¹⁹ 此外,联合执行指南(特别是第 16 段)要求公布联合监委会的决定。²⁰

39. 《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是满足这些要求的主要手段。它含有联合监委会会议报告、联合监委会就所有问题议定的文件、关于联合监委会的运作和职能及其辅助结构(如认证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专家、公众和秘书处等等的文件。它还提供缔约方设立的指定联络点提供并向秘书处通报的信息。它还含有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大量背景文件(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到专家申请表)。它还提供一个界面,供公众对联合监委会认为必要的各专题提供投入,供专家提出申请参加辅助机构(如认证组、审查中等等)。与网站相连接的是联合执行新闻设施,向 697 个以上的注册用户²¹ 发送关于联合执行的最新信息。

40. 秘书处还有两个外联网和两个清单服务器,以推动联合监委会、认证组和秘书处有效透明地交流信息。这些电子设施是联合监委会顺利高效地运作所必不可

¹⁷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¹⁸ 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秘书处收到的寄给联合监委会或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来文,都将在联合监委会的外联网上公布。所有这些来文都会收到一份标准的回执。联合监委会副主席将就答复情况通知秘书处。

¹⁹ 议程、工作方案、议程提案说明等等。

²⁰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²¹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少的。一旦联合监委会下的核查程序和认证程序充分开展，将创建更多的外联网和清单服务器。

41.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段和联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所有缔约方和《气候公约》经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除了联合监委会另有决定外，只要在会议前两星期登记，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将会的会议。在报告所涉期间，平均有来自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 11 名观察员参加了联合监委会的会议。此外，联合监委会还举办了一次问答会议，作为附属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辅助活动，这次活动向协会的所有与会者开放。²²

42. 为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联合监委会在网上直播它的会议。²³ 每次会议的平均网上直播点击率为 810 次，总收看时间为 94 小时。每一个直播档案在每次会议后三个月内的点击次数同样多。网上直播包括与注册观察员的问答会议。

43. 此外，于 2006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一次联合执行问题研讨会。²⁴ 研讨会由秘书处主办，与会者有联合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80 多名项目机制问题专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气候公约》的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联络点、经认证的《气候公约》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项目开发人员、顾问和指定经营实体，分享了联合监委会进展情况并交换了意见，包括关于联合监委会下核查程序运作方面的关键问题的意见。

E. 秘书处的作用

44. 《气候公约》秘书处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9 段和联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28 条为联合监委会提供服务。

45. 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向三次联合监委会会议和一次认证组会议提供了行政、后勤和实务方面的支持。它还开发和维持着联合执行网站和万维网界面，以呼吁公共投入和邀请专家，并对外部查询作出答复。

²² 见<<http://ji.unfccc.int/Workshop>>。

²³ 见<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²⁴ 见<http://ji.unfccc.int/Workshop/Workshop/March_2006/index.html>。

46. 联合监委会建立时，秘书处的人员编制紧缺。虽然又招聘了一些工作人员，但秘书处的人员编制仍然不足以长期保证及时、高质量地支持联合监委会，特别是在联合监委会认证和核查程序下处理的案件方面，这种程序需要及时启动。

47. 秘书处筹资支持联合执行的工作，管理缔约方的捐款，并就资源状况定期向联合监委会提交报告(见下文第四章)。

四、资源

A.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4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请联合监委会尽快拟定管理计划，列入 2006 至 2007 年预算计划，并结合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该领域的经验保持对它的审查。

49. 联合监委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管理计划草案，并就主要内容达成了一致。联合监委会请秘书处更新该管理计划，以反映第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达成的协议和查明的优先事项，便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的第四次会议通过该计划。最后计划将在本报告增编中提出。

B.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50.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监委会根据秘书处的报告监测并审查了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状况。秘书处拟订了关于主要活动领域(联合监委会的会议和活动、涉及独立实体的认证和决定的审查的活动、技术研讨会、秘书处支持上述工作领域的活动)和资源要求的综合资料。这份资料用于初步筹资，后来被列入管理计划草案。关于预算和支出的更新资料将在本报告增编中提出。

51. 附件三载有缔约方和区域组织支持 2006 年联合执行工作的认捐和捐款概要。特此就收到的捐款向有关方面表示感谢。

5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9/CMP.1 号决定中决定，在联合监委会的职能方面，联合执行指南所载程序引起的行政费用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项目参加方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中作出的规定承担。

在这方面，《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请联合监委会拟订收费规定。

53. 根据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议定的工作方案，联合监委会将在第四次会议上开始审议收费问题(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联合监委会就该事项的结论和建议将列入本报告增编。

54. 报告所涉期间补充资金来源如下：

(a) 2005 年转结：84,114 美元

(b) 缔约方的捐款：399,397 美元(见附件三)。

55. 截至报告所涉期末，根据经常预算，2006 年剩余时间的资源缺口 80 万美元，到 2007 年底为 280 万美元。即使商定并立即执行上文第 52 至 53 段所述的费用规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也不可能指望收费所得能很快弥补这个缺口。因此，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应承担至少是 2007 年底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大部分行政费用。

56. 鉴于这种情况，联合监委会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重申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呼吁附件一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可以预见，可持续地开展 2006 至 2007 年两年期设想的一切必要活动。如果没有这种捐款，就会限制招聘支持联合监委会工作所必要的工作人员，可能是设想的工作规模缩小，并使一些计划召开的会议取消。

五、决定摘要

5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6 段，联合监委会的决定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言公布，将决定列入联合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参照引用(指明他们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的位置)。

附件一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第 16/CP.7 号决定¹ 和第 9/CMP.1 号决定² 以及该决定所附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和任何其他相关决定开展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一切活动。

二、定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1. “联合执行指南”指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2. “《气候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4. “联合执行”指《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指的机制；
5.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第 10/CMP.1 号决定³ 设立的委员会，该决定将此一名称定为第 9/CMP.1 号决定所通过的联合执行指南界定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¹ FCCC/CP/2001/13/Add.2。

² FCCC/KP/CMP/2005/8/Add.2。

³ FCCC/KP/CMP/2005/8/Add.2。

的名称。在本规则中，凡引述联合执行指南时，一律以“{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取代“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6. “主席”和“副主席”指被委员会选举为主席和副主席的委员会委员；
7. “委员”指委员会委员；
8. “候补委员”指委员会候补委员；
9. “秘书处”指《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和联合执行指南第 19 段所述秘书处；

联合执行指南第 1 段(e)分段：

10. “利害关系方”指已经或可能受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11. 为第 21 和 22 条的目的，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可行使与所有其他观察员相同的权利。

三、委员和候补委员

A. 提名、选举和连选连任

第 3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4 段：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由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名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3 名委员；
- (b) 不属于以上(a)分段所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列的 3 名委员；
-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3 名委员；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1 名委员。

第 4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5 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包括候补委员，应由{联合执行指南}第 4 段所指各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选举任期 2 年的 5 名委员和 5 名候补委员，任期 3 年的 5 名委员和 5 名候补委员。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每年选举任期 2 年的 5 名新委员和 5 名新候补委员。{联合执行指南}第 12 段所指任命应按一个任期计算。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继任委员和候补委员选出之前应继续留任。

联合执行指南第 6 段：

2.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委员的任期不计算在内。

联合执行指南第 10 段(a)和(d)分段：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包括候补委员，应：

- (a) 以个人身份任职，在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和在有关技术和政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
- (b) 受{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4. 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止于任期结束的日历年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夕。

第 5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8 段：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联合执行指南}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列标准的基础上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每名委员选举一名候补委员。提名委员候选人的集团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集团的候补委员候选人。

2. 本规则中凡有提及委员之处，均应认为其中包括代委员行事的候补委员。
3. 如委员缺席委员会会议，其候补委员应以委员身份出席会议。

第 6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0 段(a)分段：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气候公约》惯例符合条件的其他缔约方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预算中支付。

2. 参加工作的费用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气候公约》财务程序提供。

B. 暂停、终止和辞职

第 7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1 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可以因某一委员包括候补委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等原因暂停该委员的资格，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委员资格。

2. 要求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委员或候补委员资格的任何动议，应根据下文第五章所列表决规则立即付诸表决。在动议涉及暂停并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主席的委员资格时，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3. 只有在委员或候补委员得到机会由委员会在会议上听取其主张之后，委员会方可暂停并建议终止其委员或候补委员资格。

第 8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2 段：

1. 如果{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或候补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可以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的另一委员或候补委员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在此种情况下，{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考虑提名该委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2. 委员会应请有关集团提出将根据本条第 1 款任命的新任委员或新任候补委员的人选。

C. 利益冲突和保密

第 9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0 段(b)分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候补委员，不得在第六条项目的任何方面有金钱或经济利益。

2. 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候补委员，不得在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或暂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行事的指定经营实体有金钱或经济利益。

第 10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0 段(e)分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候补委员，}{应}在任职前，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就职宣誓书。

2. 就职宣誓书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履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职责。

“我还庄严宣誓并承诺，在联合执行的任何方面，包括独立实体的认证方面，我将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转交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或由于我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

“我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说明，我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不符合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遵守的廉洁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委员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我还庄严宣誓并承诺，如在本誓词以上各段之下的某一问题上存在疑问，我应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说明全部事实。”

第 11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0 段(c)分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候补委员，}按照对{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责任，不得透露由于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委员包括候补委员不得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一项义务，并且于委员和候补委员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职务到期或终止之后仍然为

一项义务。

联合执行指南第 40 段：

2. {委员和候补委员}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所在缔约方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以确定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额外性、用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以佐证{联合执行指南}第 33 段(d)分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D.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2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7 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每年应从委员中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之间轮流产生。

2. 应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从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第 30 条所界定的委员会秘书应主持每一日历年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和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第 13 条

1. 主席和副主席应以各自的身份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上履行职务。

2. 如当选的主席不能以这一身份在某次会议上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两者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委员会应从出席会议的委员中选举一名委员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3.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再有能力履行其职责，或不再是委员，应为剩余的任期选举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第 14 条

1. 主席应按照本条的规定主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会议。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职能之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3. 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委员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4. 主席或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委员应在必要时代表委员会，包括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代表委员会。

四、会 议

A. 日 期

第 15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9 段：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会议应尽可能与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

第 16 条

1. 在每一日历年的第一次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时间表供委员会通过。

2. 如果需要改动会议时间表或增加会议次数，主席应在与所有委员磋商之后，通知原定会议日期的任何改动和/或增加举行的会议的日期。

第 17 条

1. 应由主席召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并应由主席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八周通知这一日期。
2. 秘书处应迅速通知所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B. 会议地点

第 18 条

与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期召开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应在与这些机构相同的地点举行。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主席磋商另有适当安排。

C. 议 程

第 19 条

1.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草拟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委员会在前次会议上商定的该临时议程发送给所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2. 任何委员或候补委员均可向秘书处提出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并列入拟议的议程，但委员或候补委员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四周将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三周将拟议的会议议程发送给所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3.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的议程。
4. 委员会会议议程所列、但委员会会议未审议完毕的任何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D. 文 件

第 20 条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两星期通过秘书处提供给委员和候补委员。

2. 在将文件转发给委员和候补委员之后，秘书处即应通过互联网公开提供文件。文件的提供需符合保密规定。

E. 透 明 度

第 21 条

以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为前提，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一切工作，包括及时公开提供文件和所有缔约方和所有经认证的《气候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借以提出外部意见供委员会审议的渠道。将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在互联网上公布是确保透明度的途径之一。

F. 出 席

第 22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段：

1. 除{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另有决定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气候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2. 在上文第 1 款的范围内，为了节省和效率，委员会可决定限制委员、候补委员和秘书处辅助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以其他方式兼顾缔约方和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及经认证的《气候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的利益，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除非委员会决定会议全部或部分为非公开会议。

3. 应委员会邀请，观察员可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G. 法定人数

第 23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4 段：

形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委员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委员——必须出席。

五、表 决

第 24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5 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但仍没有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委员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委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2. 主席应确定协商一致是否已经达成。如果委员会的任一委员或代行委员职权的任一候补委员明示反对拟议的决定，主席应宣布不存在协商一致。

3. 每一委员有一票。

4. 候补委员可以参加委员会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候补委员只有在代行委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第 25 条

1. 一旦主席认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必须做出某项决定，而该决定不能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做出，主席应向每一位委员转交一项拟议的决定，请委员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这项决定。以符合适用的保密要求为前提，主席应与拟议的决定一并

提供依主席的判断支持按第 25 条作出决定的相关事实。这项拟议的决定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委员会的邮件列表转交。这一邮件的收取须由委员会的一法定人数加以确认。此种邮件也应发给候补委员供参考。

2. 委员和/或候补委员自收到拟议的决定之日起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这些评论通过委员会的邮件列表提供给委员和候补委员。

3. 在上文第 2 款所指的时间结束之时，如果没有任何委员提出反对意见，这项拟议的决定应被视为已获核可。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应将审议拟议的决定这一事项列入委员会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相应通知委员会。

4. 使用本条规则第 1 至 3 款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列入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报告，并应被视为在德国波恩《气候公约》秘书处总部作出。

六、语 文

第 26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6 段：

1. 应公开提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决定应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联合执行指南第 17 段：

2.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七、专门知识

第 27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3 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尤其是考虑到国家认证程序的需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2. 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能。

八、秘书处

第 28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19 段：

秘书处应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服务。

第 29 条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服务所需的人员和服务。执行秘书应管理和领导此种人员和服务，并向委员会提供恰当支助和咨询意见。

第 30 条

应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名秘书处官员担任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秘书。

第 31 条

除了联合执行指南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随后的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以外，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并且根据资源的具备情况：

- (a) 接收、复制并向委员和候补委员分发会议文件；
- (b) 接收决定，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公开提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所有决定的全文；
- (c) 协助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完成维持档案及收集、处理和公布资料方面的工作；
- (d) 进行委员会可能要求进行的所有其它工作。

第 32 条

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气候公约》财务程序。

九、事务处理

第 33 条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依照联合执行指南，进行第 16/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做出的任何决定安排其开展的任何工作。

第 34 条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秘书处在其授权支持委员会的作用中，可使用电子方式传输和储存文件。
2. 使用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适用联合执行指南有关透明和保密的规定。在通过电子方式(如《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提交任何文件之时，提交人应承认已阅读过有关程序，并同意受文件提交规定和条件的约束，包括提交人对其所提交内容完全负责，并放弃与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文件相关的所有主张。
3. 不得使委员会对因通过电子方式所获文件的传输、储存或使用而引起的任何主张或损失负责。经过电子传输和储存，不能保证所提交文件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十、会议记录

第 35 条

在每次会议结束之前，主席应提出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审议和核可。委员会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活动记录应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加以保存。

十一、本规则的修正

第 36 条

联合执行指南第 3 段(g)分段：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负责}拟出{联合执行指南}所载议事规则以外的规则，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2. 除本条第 1 款之下的任何行动外，委员会还可就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或补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附件二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01 版 – 启用日期：200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 A. 项目概况
- B. 基准
- C. 项目期/入计期
- D. 监测计划
- E. 温室气体排减量估计
- F. 环境影响
- G.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附 件

- 附件 1：项目参与方联系信息
- 附件 2：基准信息
- 附件 3：监测计划

A 节. 项目概况**A.1. 项目名称:**

>>

A.2. 项目说明

>>

A.3. 项目参与方

>>

A.4. 项目技术说明**A.4.1. 项目地点:**

>>

A.4.1.1. 所在缔约方:

>>

A.4.1.2. 所在地区/州/省…:

>>

A.4.1.3. 市/镇/区…:

>>

A.4.1.4. 实际地点详情, 包括可用以识别项目的专门信息 (最长 1 页):

>>

A.4.2. 项目准备使用的(各项)技术或准备实施的措施、作业或行动:

>>

A.4.3. 关于拟议联合执行项目将如何减少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简要说明, 包括联系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说明为何在不开展拟议项目的情况下不会实现这种排减:

>>

A.4.3.1. 入计期的估计排减量:

>>

A.5. 项目的核准方:

>>

B 节. 基准

B.1. 说明所选基准及其理由:

>>

B.2. 说明如何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到低于不开展联合执行项目情况下的水平:

>>

B.3. 说明项目周界定义如何适用于项目:

>>

B.4. 进一步的基准信息, 包括基准的确定日期和基准确定人姓名/基准确定实体名称:

>>

C 节. 项目期/入计期

C.1. 项目起始日期:

>>

C.2. 项目预计运作时间:

>>

C.3. 入计期:

>>

D 节. 监测计划

D.1. 所选定的监测计划说明:

>>

D.1.1. 备选 1 – 项目情景和基准情景中的排放量监测:

D.1.1.1. 为监测项目排放量而需收集哪些数据, 这些数据如何存档: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 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1.2. 说明用以估算排放量的公式(每一种气体、排放源, 等等; CO₂ 当量排放量单位):

>>

D.1.1.3. 确定项目周界内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所需的有关数据, 以及这些数据如何收集和存档: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 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1.4. 说明用以估算基准排放量的公式(每一种气体、排放源, 等等; CO₂ 当量排放量单位):

>>

D.1.2. 备选 2 – 直接监测项目排放量(数值应与 E 节一致):

D.1.2.1. 为监测项目排减量而需收集哪些数据, 这些数据如何存档: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 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2.2.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排减量的公式(每一种气体、排放源, 等等; CO₂ 当量排放量单位):

>>

D.1.3. 监测计划中对渗漏的处理:

D.1.3.1. 相关情况下, 请说明为监测项目的渗漏效应而要收集的数据和信息: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 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3.2. 说明用以估算渗漏的公式(每一种气体、排放源, 等等; CO₂ 当量排放量单位):

>>

D.1.4. 说明用以估算项目排减量的公式(每一种气体、排放源, 等等; CO₂ 当量排放量单位):

>>

D.1.5. 相关情况下, 按照所在缔约方所要求的程序, 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收集和存档项目环境影响信息:

>>

D.2. 为监测数据而采用的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程序:

数据 (请注明表格和识别号)	数据的不确定性 (高/中/低)	解释为这些数据计划采用什么 QA/QC 程序, 或解释为何不需要这种程序。

D.3. 请说明项目经营人准备在执行监测计划中运用的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

>>

D.4. 监测计划制订人姓名/制订实体名称

>>

E 节. 温室气体排减量估计

E.1. 项目的估计排放量:

>>

E.2. 估计渗漏值:

>>

E.3. E.1 与 E.2 之和:

>>

E.4. 估计基准排放量:

>>

E.5. 项目排减量, 即 E.4 与 E.3 之差:

>>

E.6. 列有用以上公式求得的数值的表格:

>>

F 节. 环境影响

F.1. 关于按所在缔约方所定程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 包括关于跨界影响分析的文件:

>>

F.2.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环境影响重大, 请提供结论和证明按照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佐证文件的参考出处:

>>

G.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G.1. 相关情况下, 关于利害关系方对项目的意见的信息:

>>

附 录

下表为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 (JIPDD) 表格的附件 1。关于基准的信息和关于监测计划的信息由项目参与方分别在 JIPDD 表格的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提供。

项目参与方的联系信息

组织:	
街/邮政信箱:	
楼号:	
城市:	
州/地区: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代理:	
名称:	
收件人:	
姓:	
中间名:	
名:	
单位:	
电话(直通):	
传真(直通):	
移动电话:	
个人电子邮箱:	

附件三

2006 年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可用的补充资源状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 捐款情况	待交认捐
奥地利	1,650	0
白俄罗斯		
比利时	10,297	0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56,252	500,000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0	310,559
芬兰		
法国	0	60,000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8,075	0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1,000	0
摩纳哥		
荷兰	50,229	0
新西兰		
挪威		
北欧部长理事会 ^b	0	24,590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1,907	0
西班牙		
瑞典	29,986	0
瑞士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000	0
合计	399,397	895,149

说明：由于汇率波动，有些捐款额与认捐额有差异。

^a 仅列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b 北欧议会合作论坛（不是《公约》缔约方）。该理事会曾于 2004 年 4 月认捐。

--- --